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3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7	審閱報告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的股東，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要求語言版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劉漢玖先生
鄭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劉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綿陽游仙區
小觀溝鎮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908室

公司秘書

張應坤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廷斌先生(主席)
潘連勝先生
劉蓉女士

薪酬委員會

潘連勝先生(主席)
李廷斌先生
劉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蓉女士(主席)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鄭偉信先生
張應坤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綿陽市商業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

股份代號

1636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996,363	1,758,531	-4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3,607)	122,191	-168.4%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6	-166.7%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95	145,765	-61.1%
總資產	2,676,855	2,408,196	+11.2%
總負債	1,513,850	1,134,893	+33.4%
總權益	1,163,005	1,273,303	-8.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利潤率	(8.6%)	6.9%
權益回報率	(13.8%)	27.6%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週轉天數	63.1日	28.8日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39.9日	67.4日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3日	11.0日
流動比率	1.8	2.2
速動比率	1.5	1.6
債項權益比率*	75.8%	58.4%
淨債項權益比率#	71.0%	46.9%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業務回顧

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導致對銅產品的需求下降。再者，銅價格在期內大幅波動，導致部分客戶採取觀望態度而延遲採購或甚至縮減採購規模，期望往後可以以較低價格買入原材料。另外，中國的銀行及金融體系內的流動性在2015年上半年仍然緊絀，影響部分客戶在賬期內清還貸款的能力，集團為減低信貸風險而須縮減向部分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在2015年上半年的銅產品銷售量比對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而營業額則錄得減少43.3%，加上財務費用大幅上升，導致本集團於2015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3,600,000。

縱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繼續努力建立業務，務求達到長遠目標。

於2015年1月及2月，本公司亦完成向10名廢舊銅供應商發行認股權證，據此，各供應商同意以折讓價格供應合計目標數量79,5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安排可鼓勵該等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的目標數量，及繼續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

於2015年4月，為了融資夯實流動資金及支持集團將來發展和擴充，本公司完成向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的30%權益。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潛在縱向擴張平台，以便日後進軍上游廢金屬業務。收購經營工業園(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的保和富山預期有利本集團日後於工業園內覓地擴張，同時推動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8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綿陽鑫環鋁業有限公司（「鑫環鋁業」）的3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持有鑫環鋁業30%股本權益，並有權委任鑫環鋁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成員，相應地，鑫環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鑫環鋁業將專注利用廢鋁作為原材料，生產和銷售標準鋁錠及從事標準鋁錠貿易。透過擴展鋁產品業務，本公司預期可擴大其銷量，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選擇及利用本公司現有原材料貨源、物流系統及技術專業知識達致協同效應。截至本報告日，本收購事項仍未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公佈。

未來前景／展望

為刺激經濟而保持目標增長，中國政府自去年11月以來多次減息，並調低銀行儲備金的規定，加上採取其他措施寬鬆銀行信貸。再加上中國政府繼續加強基建投資，例如電網及鐵路建設，以穩定經濟增長。對於此等措施能否改善中國經濟我們抱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我們也繼續積極地尋求機會收購所屬行業的供應鏈業務以作進一步整合，繼續壯大我們的業務從而為股東們創建價值。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923名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各職能部門，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團隊。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946,178	1,564,772
銷售送配電纜	25,830	137,319
銷售通信電纜	7,626	44,523
銷售廢棄材料	15,708	10,298
合同製造收入	1,021	1,619
	996,363	1,758,53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96,400,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8,500,000元下降43.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46,200,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4,800,000元下降39.5%，主要反映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170公噸下降31.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29公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送配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5,800,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300,000元下跌81.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通信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600,000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00,000元下跌82.9%。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本集團的銅產品需求下降，銷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及可轉換股債券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於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完成向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算，每季度支付。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二週年當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兌換權最多可行使至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6,300,000美元，可轉換為大約90,555,555股(根據可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文件中的一項條件，以商定的匯率計算，每發行一股轉換股，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應減少0.18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債項於所示日期的利率組合：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89	694,450	9.49	690,670
融資租賃下責任	6.97	45,396	7.06	52,498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34.35	142,028	-	-
定息借款總額		881,874		743,1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債項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 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 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94,450	16,245	-	410,695	390,670	16,471	-	407,14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00,000	14,536	142,028	456,564	300,000	14,309	-	314,30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4,615	-	14,615	-	21,718	-	21,718
	694,450	45,396	142,028	881,874	690,670	52,498	-	743,168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7名認購方發行133,65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按認股權證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認購方（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履行彼等各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於2015年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1,000元，供應合計49,5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預期有關安排將鼓勵該等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的目標數量，及繼續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公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供應商已付運了6,044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因此16,319,242份認股權證亦相應歸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3名認購方發行102,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認股權證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認購方（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2,000元的價格，供應合計30,000噸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預期有關安排將鼓勵該等供應商達到供應原材料的目標數量，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之公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供應商已付運了2,449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因此8,328,062份認股權證亦相應歸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4,400,000元）為人民幣56,7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8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60,100,000元至人民幣301,6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700,000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增加人民幣45,500,000元至人民幣792,6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1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3.1天及139.9天，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8.8天及67.4天。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在期間內本集團銷售金額下降。中國經濟下滑導致對銅產品的需求下降及銅價格大幅波動導致部分客戶延遲採購或甚至縮減在2015年上半年採購規模都是本集團的銷售金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反映在2015年上半年中國的銀行及金融體系內的流動資金繼續緊絀，影響部分客戶在賬期內清還貨款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人民幣50,800,000元至人民幣87,1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0.3天，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0天。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則較為穩定。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債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38,700,000元至人民幣881,9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3,2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發行了可換股債券，其初始公允價值大約為人民幣137,200,000元。本集團須就其債項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條款及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8	2.2
速動比率	1.5	1.6
債項權益比率*	75.8%	58.4%
淨債項權益比率#	71.0%	46.9%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比2014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為(i)因為若干子公司成功申請暫緩繳納增值稅，所以應付增值稅金額有所上升；及(ii)因為銀行加大可用授信金額，所以應付票據金額有所上升。

於2015年6月30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期間內本公司發行可轉換股債券，導致債項水平上升；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賬面淨值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未到期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31	176,328
租賃預付款	33,796	38,269
存貨	49,184	57,011
應收票據	—	4,000
應收政府補助	21,462	35,015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9,500	27,100
於銀行的存款	59,500	13,022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5,320	5,320
於證券經紀的存款	4	10,663
	349,297	366,728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部分所承受銅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平倉銅期貨合約的名義合約價值金額為人民幣零元（於2014年12月31日：62,000,000元）。淨收益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以美元列值的可換股債券的貨幣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存入香港銀行款項4,000,000港元及800,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8,10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均以人民幣列值，但可換股債券則以美元列值，其本金為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貨幣的匯率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保和富山的30%權益。收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之公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我們的已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廠房、機器及土地，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業務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款項，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106,200,000元。該資本開支從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8,6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以每股1.13港元發行531,825,600股新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已收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扣除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後)。該等所得款項擬按照招股書所載業務計劃應用。招股書所披露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使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書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人民幣297,600,000已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支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如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研發項目，及償還若干營運資金貸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人民幣106,200,000已用作支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如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研發項目。

於2015年6月30日，若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即時用作招股書所述用途，有關款項已存入銀行(已抵押或無抵押)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存款。

報告期後事項

除刊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1所披露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於2015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進行任何重大的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0港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俞建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958,574,400	45.53%
劉漢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42,606,800	6.77%
黃偉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70,915,400	12.87%
鄺偉信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4,772,600	0.23%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即2,105,145,600股。
- (2) 該等股份由時建有限公司(「時建」)持有，該公司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由劉漢玖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2)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黃偉萍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⁵⁾	2,000,000	0.10%
劉漢玖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⁶⁾	12,000,000	0.57%
朱玉芬女士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⁷⁾	10,000,000	0.48%
鄺偉信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⁸⁾	5,000,000	0.24%
李廷斌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⁹⁾	1,000,000	0.05%
潘連勝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¹⁰⁾	1,000,000	0.05%
劉蓉女士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¹¹⁾	1,000,000	0.05%

附註：

- (5)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授予黃偉萍先生之購股權。
- (6)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授予劉漢玖先生之購股權。
- (7)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授予朱玉芬女士之購股權。
- (8)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予鄺偉信先生之購股權。
- (9)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予李廷斌先生之購股權。
- (10)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予潘連勝先生之購股權。
- (11)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予劉蓉女士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概無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須記錄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佔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613,522,200	29.1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62,000,000	17.20%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147,000,000	6.98%
張華義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30,886,600	6.2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即2,105,145,600股。
- (2) 於2014年8月15日，豐銀控股有限公司、洋達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各自就彼等於本公司之103,205,200股、39,401,600股、167,952,400股及102,963,000股股份之股權以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發展集團」)(為抵押方)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於2014年11月10日，時建與綿陽發展集團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綿陽發展集團(為抵押方)為受益人。
- (3) 於2015年3月30日，時建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抵押方)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362,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制。
- (4) 於2015年6月29日，時建與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為抵押方)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147,000,000股普通股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於2014年1月28日，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經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10%。

在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期內變動				於2015年		行使價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注銷／失效 附註(2)	於2015年 6月30日 結餘	行使期 附註(3)	
董事								
劉漢斌先生	2014年7月2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13 附註(4)
黃偉萍先生	2014年7月2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13 附註(4)
朱玉芬女士	2014年7月2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13 附註(4)
鄭偉信先生	2015年5月7日	-	5,000,000	-	-	5,000,000	2016年5月8日至 2026年5月7日	1.68 附註(5)
潘連勝先生	2015年5月7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16年5月8日至 2026年5月7日	1.68 附註(5)
李廷斌先生	2015年5月7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16年5月8日至 2026年5月7日	1.68 附註(5)
劉蓉女士	2015年5月7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16年5月8日至 2026年5月7日	1.68 附註(5)
除董事外的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4年7月2日	83,390,000	-	-	(2,380,000)	81,010,000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13 附註(4)
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5年5月7日	-	94,360,000	-	(620,000)	93,740,000	2016年5月8日至 2026年5月7日	1.68 附註(5)
總計		107,390,000	102,360,000	-	(3,000,000)	206,7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2) 該等購股權於期內因合資格雇員辭任而失效。
- (3)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三年，即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周年(約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歸屬，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第二周年(約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歸屬，及餘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周年歸屬。
- (4)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即2014年7月2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
- (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即2015年5月7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68港元。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年內已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模型估算，已考慮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公允價值計量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5月7日	2014年7月2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68港元	1.07港元
行使價	1.68港元	1.13港元
無風險息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1.745%	2.059%
購股權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46.20%	45.54%
預期孳息率(%)	3%	3%
提早行使：(%)		
董事	280%	280%
董事以外之承授人	220%	220%
歸屬後流失率：(%)		
董事	0%	0%
董事以外之承授人	16.12%	5.44%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	0.71港元	0.44港元
董事以外之承授人	0.58港元	0.39港元

概無其他有關購股權之特點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資料



有關購股權之價值受限於二項式模型的限制及多項假設，上述因素均屬主觀因素且難以確定。主觀輸入假設如有變動將對公允價值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 17.07 條規定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有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應建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5年8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96,363	1,758,531
銷售成本		(1,089,299)	(1,734,814)
毛(損)/利		(92,936)	23,717
其他收益	5	116,709	206,672
其他淨收入/(虧損)		2,455	(2,7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5)	(9,236)
行政開支		(57,270)	(53,796)
經營(虧損)/溢利		(35,847)	164,613
財務成本	6(a)	(54,626)	(26,329)
稅前(虧損)/溢利	6	(90,473)	138,284
所得稅	7	4,468	(16,093)
期內(虧損)/溢利		(86,005)	122,191
一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607)	122,191
非控股權益		(2,398)	-
期內(虧損)/溢利		(86,005)	122,191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0.04)	0.06
攤薄(人民幣元)		(0.04)	0.06

第31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7(a)。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86,005)	122,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274	2,3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731)	124,523
一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333)	124,523
非控股權益	(2,398)	-
	(85,731)	124,523

第31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78,746	559,308
租賃預付款		100,926	85,618
無形資產		1,828	3,656
聯營公司權益	10	134,832	–
商譽		39,308	39,308
已抵押存款		5,320	12,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94	34,134
遞延稅項資產		5,945	774
		949,799	735,61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1,626	461,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99,176	1,021,8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3	–
已抵押存款		69,126	43,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56,695	145,765
		1,727,056	1,672,5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91,321	339,216
融資租賃下責任		16,245	16,47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394,450	390,6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09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00	–
即期稅款		19,223	19,988
		946,335	766,345
淨流動資產		780,721	906,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520	1,641,8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300,000	300,000
融資租賃下責任		29,151	36,02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6	142,028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6	53,869	—
遞延政府補助		40,698	31,048
遞延稅項負債		1,769	1,473
		567,515	368,548
淨資產			
		1,163,005	1,273,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b)	166,075	166,075
儲備		989,091	1,096,9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155,166	1,263,066
非控股權益			
		7,839	10,237
總權益			
		1,163,005	1,273,303

第31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權益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907	71,579	12,370	132,055	49,406	-	346,488	612,80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22,191	122,191
其他全面收益	-	-	2,332	-	-	-	-	2,332
全面收益總額	-	-	2,332	-	-	-	122,191	124,523
資本化發行	123,215	(123,215)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扣除上市開支	41,414	391,063	-	-	-	-	-	432,47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39	5,553	-	-	-	-	-	6,0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961	-	(7,961)	-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166,075	344,980	14,702	132,055	57,367	-	460,718	1,175,8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75	294,842	15,322	132,055	76,142	10,365	-	568,265	1,263,066	10,237	1,273,30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83,607)	(83,607)	(2,398)	(86,005)
其他全面收益	-	-	274	-	-	-	-	-	274	-	274
全面虧損總額	-	-	274	-	-	-	-	(83,607)	(83,333)	(2,398)	(85,731)
發行認股權證	17(f)	-	186	-	-	-	10,943	-	11,129	-	11,129
以股份為基礎彌償開支	17(e)	-	-	-	-	14,196	-	-	14,196	-	14,196
就以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17(d)	-	(49,892)	-	-	-	-	-	(49,892)	-	(49,8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4	-	-	(194)	-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166,075	245,136	15,596	132,055	76,336	24,561	10,943	484,464	1,155,166	7,839	1,163,005

第31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5,173	(84,82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2)	(32,6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4,001	(117,4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9,937)	(54,250)
支付租賃預付款		(16,256)	(2,007)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6,341)	2,891
支付款項收購聯營公司	10	(134,929)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89	57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56,874)	(52,7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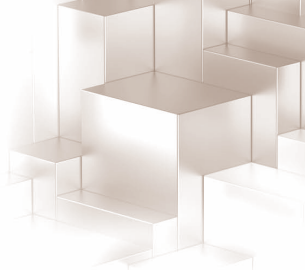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4,500	344,2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0,720)	(358,474)
來自/(償還)關聯方的墊款		5,000	(30,447)
來自聯營公司的墊款		20,096	—
償還來自聯營公司的墊款		(433)	—
發行認股權證		186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6	187,931	—
抵押存款增加		(2,000)	(9,920)
已付股利		(49,892)	—
償還來自關聯方貸款		—	(85,7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474,046
支付上市開支		—	(33,058)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0,858)	(24,83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113,810	275,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89,063)	105,49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765	78,615
匯率變動影響		(7)	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56,695	184,121

第31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5年8月27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14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15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4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7及58頁。

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週年合併財務報表，惟基於有關財務報表而得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法定財務報告可從公司註冊處獲得。核數師並於2015年3月25日就該等財務報告表達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946,178	1,564,772
銷售送配電纜	25,830	137,319
銷售通信電纜	7,626	44,523
銷售廢棄材料	15,708	10,298
合同製造收入	1,021	1,619
	996,363	1,758,531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及通信電纜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產銷通信電纜。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溢利的指標為「稅後溢利」。為計算可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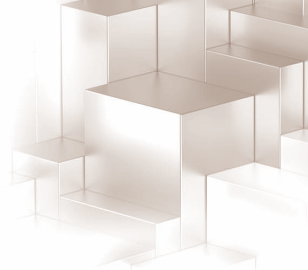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因此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不予呈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配送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62,882	25,830	7,651	996,363
分部間收益	276,947	404	726	278,077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39,829	26,234	8,377	1,274,440
可報告分部虧損	(33,067)	(4,850)	(6,920)	(44,837)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配送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76,689	137,319	44,523	1,758,531
分部間收益	152,289	262	2,886	155,437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28,978	137,581	47,409	1,913,9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125,011	7,707	8,779	141,497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74,440	1,913,968
對銷分部間收益	(278,077)	(155,437)
綜合營業額	996,363	1,758,531
(虧損)/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44,837)	141,4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1,071)	(19,306)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97)	-
綜合稅後(虧損)/溢利	(86,005)	122,191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	96,472	141,946
— 僱用殘疾員工(附註(ii))	—	6,134
政府補助(附註(iii))	777	58,075
政府補貼(附註(iv))	18,870	91
利息收入	590	426
	116,709	206,672

附註：

- (i) 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布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生產品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獲得相當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增值稅」)淨額的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 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財稅[2007]67號就僱用殘疾人士獲得增值稅退稅的政府補助。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v) 該等金額指來自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無條件政府補助。該等補貼已透過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取。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4,972	20,70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	458
融資租賃利息	1,867	2,21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0,046	—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7,741	2,948
	54,626	26,329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948	11,310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949	902
無形資產的攤銷	1,828	1,828
上市開支	—	14,658
存貨減值	7,119	—
研發成本	810	1,193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86	26,8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2	(294)
過往年度稅率下調的影響(附註(iii))	—	(10,344)
	408	16,20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876)	(111)
	(4,468)	16,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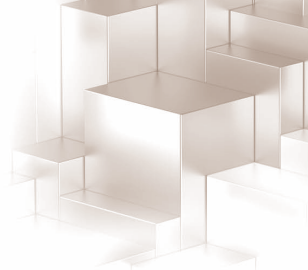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西部大開發戰略」)，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及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各自於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4年4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纜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纜纜有限公司(「保和泰越」)已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可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於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六個月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2013年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稅務抵免人民幣10,344,000元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3,60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人民幣122,191,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就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普通股數目已反映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2014年2月21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的追溯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83,607)	122,191
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2,105,145,600	11,238,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562,082,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377,072,972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	4,109,481
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105,145,600	1,954,502,45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6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有關兩個期間內，由於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7,39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269,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0,53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32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5(b))。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4,517	-
商譽	100,315	-
	134,832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持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1,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30%	-	投資控股
香港福艦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1.0港幣	香港	-	30%	投資控股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 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中國	-	30%	經營及發展工業園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保和富山賣方同意轉讓保和富山的100%權益予香港福艦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福艦」)，香港福艦是德達控股有限公司(「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德達在當時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股權轉讓生效時，德達向賣方發行700股面值每股1.0美元的股新股份(相當於其在發行德達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70%)。

於完成時，德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當時起，本公司持有德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而後者間接持有保和富山的100%權益。

本集團為上述收購事項已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4,929,000元，此乃經參考保和富山於2014年9月30日的估值而釐定。

11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9,652	239,450
在製品	13,499	32,146
製成品	115,880	75,292
在途存貨	12,595	114,811
	301,626	461,699

於2015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49,18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11,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5(b))。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41,295	296,703
31至60天	63,968	161,238
61至180天	12,733	201,761
超過180天	174,598	87,4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92,594	747,122
墊付供應商款項	318,488	141,993
應收政府補助	141,655	108,540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46,439	24,174
	1,299,176	1,021,82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交易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 (「廣州泰越」)	4,730	8,104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的存款	32,000	68,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695	77,765
	56,695	145,76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86	4,386
31至60天	975	1,280
61至180天	83,745	27,615
超過180天	1,543	3,0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149	36,294
預收款項	47,097	23,0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075	279,897
	491,321	339,2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四川新世紀」)	—	2,517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於2014年6月30日，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319,450	313,970
— 無抵押	25,000	20,000
	344,450	333,970
委託貸款		
— 已抵押	300,000	300,000
— 無抵押	50,000	56,700
	350,000	356,700
	694,450	690,670
即：		
即期	394,450	390,670
非即期	300,000	300,000
	694,450	690,670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b))	170,531	176,328
租賃預付款	33,796	38,269
存貨(附註11)	49,184	57,011
應收政府補助	21,462	35,015
已抵押存款	69,000	40,000
應收票據	—	4,000
	343,973	350,623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可換股債券

本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按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	137,164	50,767
— 利息開支	10,046	—
— 支付利息	(4,550)	—
— 公允價值變動	—	3,102
— 匯兌調整	(632)	—
於2015年6月30日	142,028	53,869

於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208,000元)的可轉換股債券。因發行可轉換股債券，本公司產生港幣15,497,000(相當於約人民幣12,277,000)的交易成本。可轉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算，每季度支付。除非可轉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兌換，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二周年當日)本公司須以面額贖回全部可轉換股債券。如可轉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一週年仍未全部兌換或贖回，本公司須額外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金額為未償還或未兌換本金金額的3%。若本公司股價在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未曾在任何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的平均收市價格保持在兌換價或以上，本公司在贖回該等可轉換股債券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債券持有人，以保證該債券持有人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周年之日止有年化13%的回報及從發行日期一周年翌日至贖回日止有年化16%的回報(該年化回報包含該部分可轉換股債券支付票面利息)。
- (b) 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周年止，本公司可在獲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同意下要求提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可換股債券(續)

- (c) 可換股債券以時建有限公司擁有的36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品，時建有限公司是俞建秋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總股本低於50%，或抵押的擔保比率低於認購協議指定的比例而本公司未能提供額外抵押，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前贖回。
- (d) 於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惟公眾持股量不可低於最低要求。於兌換日，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與兌換價之間的匯率釐定在0.18美元。可轉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最多只可行使16,300,000美元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合共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總額釐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模式模型估算為約人民幣50,767,000，已考慮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期間，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剩餘金額代表負債部分之價值，約人民幣137,164,000，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4.35%。

衍生工具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模式模型估算，模型內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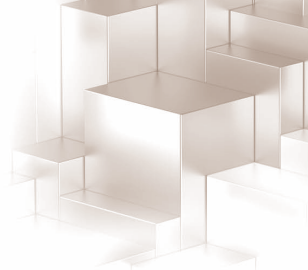
於發行日 於2015年6月30日

股份價格	1.64 港元	1.74 港元
行使價	1.40 港元	1.40 港元
預期波幅	42%	44%
預期孳息率	3%	3%
換股權預計年期	24 個月	21.5 個月
無風險息率	0.46%	0.36%

自發行日到2015年6月30日，沒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發生。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港幣無 (2014年：每股3.0港仙)	—	50,138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於本期批准及支付上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支付上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2014年：港幣無)	49,892	—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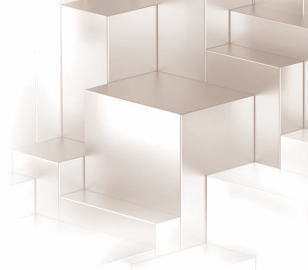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 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6月30日	0.10	100,000,000,000	10,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 8,071,000,000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0.10	11,238,000	1,123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新股份	0.10	525,001,600	52,500
資本化發行	0.10	1,562,082,000	156,208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0.10	6,824,000	683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6月30日	0.10	2,105,145,600	210,514
			(相當於人民幣 166,075,000元)

- (i) 於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56,208,000港元(約人民幣123,215,000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1,562,0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本公司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2014年1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ii) 於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13港元發行525,001,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經由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93,252,000港元(約人民幣467,954,000元)。所得款項5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414,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495,895,000港元(約人民幣391,063,000元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35,477,000元後)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4年3月18日，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股價1.13港元發行6,82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經由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711,000港元(約人民幣6,092,000元)。所得款項683,000港元(約人民幣539,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內。餘下所得款項7,028,000港元(約人民幣5,55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c)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稅後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入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入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付股息前作出。除清盤外，該等金額不可分配予股東。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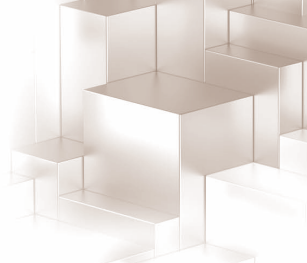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雇員而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的部份，該公允價值已按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f) 認股權証儲備

於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証0.001港元向7名認購方發行133,650,000份認股權証。每份認股權証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30港元，按認股權証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認購方（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於2015年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1,000元，供應合計49,5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

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一份認股權証0.001港元向3名認購方發行102,000,000份認股權証，每份認股權証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按認股權証的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歸屬條件為認購方（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以固定折讓每噸人民幣2,000元的價格，供應合計30,000噸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採購折扣總金額為人民幣10,943,000元，並已於認股權証儲備中確認。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聘請一家獨立的估值專家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於每個年度及半年度的報告日，該獨立的估值專家會對公允價值變動的分析出具報告，而公司管理層就該估值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批。有關估值的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報告日期相同，即每半年一次。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平價值 層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銅期貨合約	第1級	—	525
—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第3級	53,8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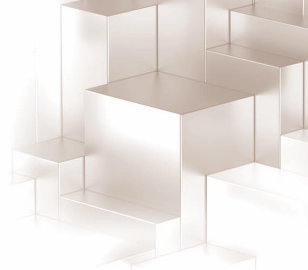
(b) 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評估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範圍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 二項模式模型	預期波幅	42%至44%

衍生工具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模式模型估算，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乃預期波幅。計量公允價值與預期波幅有正相關關係。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b) 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評估資料如下：(續)

本期間內第三級的公允價值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於發行日	50,767
於期內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102
2015年6月30日	53,869

因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虧損以「其他淨收入／(虧損)」入帳。

(c)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除下列以外，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142,028	152,952	-	-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9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未償付且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21	114,084
— 土地使用權	5,326	19,326
已授權但未訂約	94,195	94,783
	162,842	228,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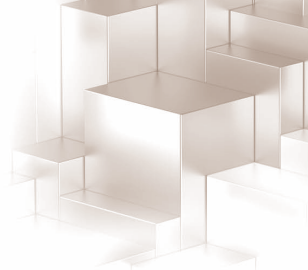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予廣州泰越	—	1,746
銷售再生銅產品予四川新世紀(附註(ii))	—	28,843
向四川新世紀購買送配電纜(附註(ii))	—	35,296
四川新世紀收取的加工費	—	15,258

未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0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四川新世紀為陳海先生擁有 19.5% 權益的私營公司，彼對四川新世紀的董事會有實際控制權。陳海先生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經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兼本公司實益少數股東。

廣州泰越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范敦現先生擁有 40% 權益的私營公司。

- (ii)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四川新世紀銷售再生銅產品人民幣 28,843,000 元，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人民幣 35,296,000 元。由於本集團售予四川新世紀的再生銅產品已經或預期由四川新世紀用作原材料以生產送配電纜產品，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銷售再生銅產品的銷售額人民幣 28,843,000 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但確認為本集團採購送配電纜的成本減少。

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各自與保和富山訂立一份管理顧問協議(統稱「該等管理顧問協議」)，據此，保和富山同意向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提供多項服務。作為交換條件，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各自承諾向保和富山支付行政費及顧問費，款額分別就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的設施透過保和富山所得政府補貼及補助的 20% 及 30%。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的管理顧問協議仍然有效，將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及 2015 年 9 月 26 日到期。

2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 (a) 於2015年6月1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 (「新增值稅政策」)，其將取代(其中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 (「前增值稅政策」)。新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貼。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將減至30%。
- (b) 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其於2015年6月9日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10%通過之股東決議，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2.16港幣。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1年，由接納購股權日期的第一周年屆滿日授予，條件為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時須仍為合資格人士。
- (c) 於2015年8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循環鋁業有限公司(「循環鋁業」)與綿陽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金循環電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循環鋁業同意收購而金循環電子同意出售綿陽鑫環鋁業有限公司的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金循環電子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和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致董事會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頁至第56頁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報告，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的範圍為少，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有所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8月27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